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1〕28号

关于做好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学会）、各直属分会（专业委员会）、各驻省代表处：

“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由中国价格协会主办，为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是我国价格研究领域的最高奖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管领导、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中国价格协会正式启动“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第八届评选表彰活动。

本届评选表彰活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政治把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评选程序和条件,紧密结合价格工作实际,着力提升奖项学术水平和价格研究质量,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重点评选党的十八大以来价格研究的优秀成果。

为做好申报和推荐的组织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高度重视。开展“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对价格研究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和鼓励,既是价格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也是中国价格协会的职责所在,是协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的重要抓手。“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已经在经济领域和价格系统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本届评选要在政治上严格把关,注重提升学术水平质量,杜绝侵权造假抄袭,进一步把该奖项打造成社会公认的品牌。

二、争取支持,精心组织。做好这项工作关键是要得到有关领导、政府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请各地价格协会和驻省代表处要根据机构改革的新情况,在继续得到发展改革委支持的同时,争取市场监管局和医保局的支持,通过积极汇报沟通,达成共识,组织好本地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请各分支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转发并通过协会网站、刊物等载体向社会和价格系统、会员系统、会员单位通告申报和推荐办法,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各直属分会(专委会)要组织好本系统申报推荐工作。

三、沟通协调,按时保质。对评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中

国价格协会“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及时沟通,及时协调,妥善解决。为保证评选工作进度和质量,请各地各单位务必按照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公告要求,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联系人:高凯 高超

联系电话:010-68033566 010-83067078

传 真:010-68033566

邮 箱:zgjgxxh@vip.163.com

附件: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公告



附件

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公告

“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由中国价格协会主办,为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是我国价格研究领域的最高奖项。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管领导、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并征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支持,中国价格协会定于2021年开展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评选依据和指导思想

薛暮桥同志是我国经济学界一代宗师、经济战线上具有学者风范的领导、新中国价格工作的奠基人、改革开放理论的重要开拓者。为弘扬薛暮桥同志为人民服务的品德、开拓进取的胆识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促进价格理论和政策研究的繁荣发展,培育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优秀人才,1995年6月,原国家计委、民政部批准设立“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由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管理,中国价格协会主办。2010年1月,监察部领导的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文通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的“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表彰项目予以保留。2015年8月,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同意,全国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央国家机关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由中国价格协会主办的“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继续予以保留。“薛暮

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周期为三年,至今已开展了七届评选表彰活动。上届时间是 2018 年,2021 年开展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符合有关规定。

奖项设立以来,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的极大关心和支持,诸多经济学家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对价格研究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和鼓励,既是价格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也是中国价格协会职责所在,是协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的重要抓手。

本届评选表彰活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政治把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评选程序和条件,紧密结合价格工作实际,着力提升奖项学术水平和价格研究质量,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重点评选党的十八大以来价格研究的优秀成果。

二、奖项类别和申报要求

(一)奖项类别

本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设“论文奖”、“著作奖”和“特别贡献奖”三个奖项。“论文奖”、“著作奖”针对论文、著作,“特别贡献奖”针对个人。论文奖不超过 30 篇,其中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15 篇;著作奖不超过 5 部。

(二)申报论文、著作奖的要求

1. 申报论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九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格形成、价格运行、价格调控、价格体制改革、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政府定价(费)、价格服务、价格信用、价格与市场关系等方面的理论实践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着力探讨推进价格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价格调控、政府定价(费)科学性和可行性、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监管新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生、应对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的研究成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管理创新的研究成果;总结成本调查、价格监测、价格认定及价格鉴证评估等价格业务的进展、经验、方法论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2. 提高申报质量和学术水平,申报论著的理论、观点、方法应有创新,对策建议须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利于促进价格理论的发展,有利于解决实际价格问题。

3. 申报著作应是正式出版的专著。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申报,但其中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篇论文可以申报“论文奖”。申报论文一般应已在正式报刊上发表,或者其研究成果已被有关部门采用并出具有关的证明。

4. 申报论著一般应是自第七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奖申报截止日期(2017年7月31日)以后,至本届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之前出版、发表或被采用的。此前确有独到见解、卓有成效,未被历届评奖的研究成果、专题报告,本次也可以申报。

5. 集体撰写的著作及研究报告类论文申报时,作者名单不超

过 10 人,其他论文申报时作者名单不超过 5 人。

(三)申报特别贡献奖的要求

特别贡献奖为个人成就奖。主要评选对象是从价格改革工作开始至今(1978 - 2021),特别是十九大以来,为价格改革工作和理论研究做出重大贡献的代表人物。获奖人数不超过 2 人(可空缺)。

三、论文、著作奖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论文、著作奖申报的推荐

论文、著作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提出: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事业单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反垄断局,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司;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主管部门和价格协会、中国价格协会各直属分会(专委会);

3.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

4. 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

5. 具有经济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中国价格协会理事本人的论著或以中国价格协会会员单位名义申报的论文、著作,可以自荐。推荐或自荐应说明论著在理论上的创新点以及达到的水平,或在实际工作中被采用并取得成效的情况。

(二)论文、著作奖申报材料

1. 申报“论文奖”请提交论文一式 3 份;申报“著作奖”请提交著作 3 本。论文电子版请发送到中国价格协会邮箱,邮件文件名

前都冠以“薛暮桥”三字。

2. 申报论文、著作奖请填写有关表格,包括:

(1) 作者简况及通讯方式;

(2) 内容提要;

(3) 推荐或自荐意见等。

内容提要及推荐或自荐意见均不超过 500 字。

四、特别贡献奖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 特别贡献奖申报推荐或自荐

推荐者可以是: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事业单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反垄断局,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司;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主管部门和价格协会、中国价格协会各直属分会(专委会);

3.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

4. 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

(二) 特别贡献奖申报材料

1. 由推荐单位撰写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个人简介、论文论著、工作成果、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2. 填写相应表格。

五、截止时间和接收单位

1. 申报起止日期为评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2. 申报论著请寄到中国价格协会“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表彰组委会办公室收。

3. 由地方价格协会(学会)和直属分会(专委会)初选推荐的,可由其寄送。

六、评选及奖励

1. 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按专业类别组成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专家评审组。评审分初审、复审、终审三个程序,于2021年12月中旬完成评选工作,发布公告。

2. 2021年底或2022年1月召开颁奖表彰大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编辑获奖论著选集。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号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高凯 高超

联系电话:010-68033566, 010-83067078

传真电话:010-68033566

电子邮箱:zgjgxxh@vip.163.com

附件:1. 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名单

2. 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论著奖申报表

3. 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特别贡献奖申报表

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表彰活动 组委会名单

- 主 任：**朱之鑫 国家发展改革委学术委员会主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常务副主任
- 副主任：**张卓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经济学家
- 委 员：**万劲松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
- 陈志江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
- 徐乐夫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副局长
- 丁一磊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司长
- 刘元春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著名经济学家
- 卢延纯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主任
- 黄汉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调查中心主任
- 吴润生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主任
- 郭爱东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市场出版社社长
- 吕明良 中国价格协会会长
- 王永治 中国价格协会原会长、宏观院原副院长
- 臧跃茹 宏观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 许光建 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刘中显 《宏观经济研究》杂志社社长、研究员

李 镭 “薛暮桥价格研究奖”专项基金管委会主任

秘书长：董连国 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

办公室主任：王海涛 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附件 2

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论著奖申报表

论文或著作名称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件	
职务职称		邮 编	
通讯地址			
内 容 提 要			
推荐、自荐意见 (可另附纸)			
论著出版、发表情况 或研究成果被采用 情况(附有关证明)			

注: 1. 推荐单位,请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公章。

2. 推荐人, 请写明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附件 3

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特别贡献奖申报表

推荐单位			
被 推 荐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件	
职务职称		邮 编	
通讯地址			
由推荐单位撰写的推荐理由（不超过 1000 字）、个人简介、论文论著、工作成果、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相关材料（可另附纸）			
推荐单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加盖公章）			